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231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3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在案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之行為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認定相對人家庭暴力事實：兩造為男女朋友，2人間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定義之親密關係伴侶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3時許在聲請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5住處，飲酒後因子女照顧問題與聲請人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，相對人竟持玩具及徒手毆打聲請人，致聲請人受有頭部撕裂傷2.5x0.5x0.3公分、雙側頸部疼痛及左側上臂疼痛等傷害，並揚言殺害聲請人母子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周延保護聲請人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，應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：

(一)聲請人於警察局調查時之陳述。

(二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

(三)家庭暴力通報表。

三、本院審酌兩造為男女朋友，遇有任何問題原應透過和平理性

01 之方式溝通，不容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，惟相對人卻捨此
02 不為，逕行施以上開家暴行為，堪認其個人情緒管理欠佳，
03 在相對人學習控制自我情緒，並理性思考其與聲請人應有之
04 互動模式前，堪認其仍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是
05 為充分保障聲請人之身心安全，本件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
06 必要；末衡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、相對人所施暴力行
07 為之態樣、相對人行為之特質、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、聲請
08 人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應以核發如主文所示第
09 1至2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末參酌相對人所為家庭暴力行
10 為之態樣及情節，酌定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，併予敘
11 明。

12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本院前所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3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自本
18 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張淑美

21 附錄：

22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》

23 第2條

24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25 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
26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27 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
28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29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30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

- 01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02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
03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04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
05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
06 療。
- 07 第61條
-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09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1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11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1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1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4 為。
- 1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1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8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19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20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21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